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股份　公告编号:2017-089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钿隆、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列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俊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156,535,662.89	10,462,921,080.13	-2.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330,758,422.06	5,191,473,799.84	2.6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41,750,105.13	10.23%	7,014,963,627.22	4.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294,352.02	-110.90%	171,523,322.59	-59.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147,034.32	-116.17%	153,725,082.83	-62.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9,450,229.20	154.95%	-147,831,072.81	-354.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116.67%	0.10	-56.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116.67%	0.10	-56.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4%	-5.18%	3.26%	-11.6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7,395.50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2,819,200.00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236,841.01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146,725.23	-
减:所得税影响额	6,037,258.03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414,663.95	-
合计	17,798,239.7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8,33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30%	266,775,961	0	质押	64,350,000
铭基国际投资公司-MATTHEWS ASIA FUNDS(US)	境外法人	3.80%	66,324,441	0	-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其他	3.44%	60,000,000	0	-	-
陈钿隆	境内自然人	2.03%	35,392,882	26,544,661	-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6%	34,210,753	0	-	-
丁邦清	境内自然人	1.89%	32,975,923	17,656,521	-	-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其他	1.88%	32,786,152	0	-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其他	1.72%	29,999,017	0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5%	25,346,099	0	-	-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7%	23,932,253	0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6,775,961	人民币普通股	266,775,961
铭基国际投资公司-MATTHEWS ASIA FUNDS(US)	66,324,441	人民币普通股	66,324,441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6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210,753	人民币普通股	34,210,753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32,786,152	人民币普通股	32,786,152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29,999,017	人民币普通股	29,999,01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346,099	人民币普通股	25,346,099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932,253	人民币普通股	23,932,253
深圳前海君盛紫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1,443,299	人民币普通股	21,443,299
兴瀚资产-兴业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443,298	人民币普通股	21,443,29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廖浩	李佳霖
联系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996号保利世界贸易中心G座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996号保利世界贸易中心G座
电话	020-87600168	020-87617378
传真	020-87614601	020-87614601
电子信箱	db@gimc.cn	db@gimc.cn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增幅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891,348,025.80	1,747,605,935.66	-49.00%	主要系公司支付媒体广告款所致。
应收票据	212,830,071.60	469,283,149.26	-54.65%	主要系公司应收票据到期兑付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582,658,498.05	328,296,077.63	77.48%	主要系处置广州中懋6%股份致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投资转为权益法核算。
无形资产	58,368,906.53	32,569,129.11	79.22%	主要系公司研发产品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进行结案验收,从开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111,133.75	18,360,967.87	36.76%	主要系公司计提坏账准备增加,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予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固定资产	660,045,472.34	28,688,998.97	2200.69%	主要系购置用于创业孵化中心房产主体部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161,077,788.37	619,864,505.50	-74.01%	主要系购置用于创业孵化中心房产主体部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从在建工程转出到固定资产。
短期借款	1,091,267,992.88	152,690,000.00	614.70%	主要系公司处于到期超短融,导致营运资金紧张而使用投信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19,195,813.50	56,910,078.59	-66.27%	主要系公司应付票据到期兑付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4,238,681.50	51,002,392.08	-52.48%	主要系公司发放上年度年末计提的员工绩效奖金所致。
应付利息	7,346,889.20	18,027,681.77	-59.25%	主要系公司支付计提的融资利息所致。
应付股利	6,356,154.24	16,487,792.12	-61.45%	主要系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股利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300,000,000.00	1,100,000,000.00	-72.73%	主要系公司兑付了到期的超短融所致。
股本	1,743,337,128.00	1,341,028,560.00	30.00%	主要系公司权益分配方案转股所致。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资产减值损失	109,792,263.71	10,119,392.93	984.97%	其一: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其二:公司应收款项增加,按照公司统一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38,673,614.27	26,988,375.10	43.30%	主要系客户支付的违约金。
所得税费用	51,122,305.10	118,871,212.97	-56.99%	主要系应纳税所得额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17】第336号),广州中懋广告有限公司(简称"广州中懋")全部权益评估值为44,963.95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在评估结果的基础上以2,880万元转让广州中懋6%股权,截止披露日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广州中懋49%股权。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税卫东	-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按照其与上市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若税卫东出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则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能超过其持股总数的25%	2015年01月15日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严格执行中
	税卫东	-	经本次交易各方一致确认,本次交易的补偿期为2013年、2014年、2015年,若无法于2013年12月31日完成本次交易,则盈利补偿期相应顺延为2014年、2015年、2016年。交易时方对于目标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出如下承诺:目标公司于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人民币5,720万元、6,500万元、7,500万元、8,400万元。广州分公司于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人民币5,720万元、6,500万元、7,500万元、8,400万元。在盈利补偿期内,目标公司任意一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低于对应年度负承诺净利润数,交易时方中第一顺位业绩补偿责任人将优先以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的方式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如第一顺位业绩补偿责任人根据本次交易所获全部对价仍不足以补偿,由第二顺位业绩补偿责任人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为限按照交易前持有标的资产的相对股权比例各自承担补偿责任,补偿方式以股份补偿为优先,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2013年11月20日	自2018年12月31日止	严格执行中
	税卫东	-	税卫东出具了《税卫东与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1.本人目前经营的广告业务均是通过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下同)进行的,没有直接或间接通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自然人名义直接从事与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也没有在与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主营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或有其它任何与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利益竞争的情形。2.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在职期间及从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离职后两年内,本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且不谋求拥有与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不在同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本人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名义为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客户提供品牌规划、广告策划、创意设计、媒介代理投放、促销与公关活动、企业形象等服务,避免产生任何同业竞争情形。3.若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应赔偿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2013年11月20日	长期有效	严格执行中
	信达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上盛大道投资有限公司、孙俊	-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按照其与上市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若因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导致本方需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锁定期需延长至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为可义解禁相关转让方所持股份。	2015年01月15日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严格执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戴书华(已离职)、陈钿隆、丁邦清(已离职)、康安卓(已离职)、李崇宇(已离职)、郝建平(已离职)、段跃、何波、沙京又(已离职);	-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发行前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10年06月06日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在任职期间	严格执行中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新外贸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1.本公司以及本公司之全资、控股企业没有从事与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2.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资、控股企业今后均不以事或投资与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3.如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中所作出的承诺,本公司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之行为并赔偿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0年06月06日	长期有效	严格执行中
	深圳前海君盛紫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其认购的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016年06月21日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已履行完毕
股权激励承诺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行使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5年06月01日	自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严格执行中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行使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6年03月31日	自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严格执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2017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90.00%	至	-70.00%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6,112.46	至	18,337.39
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1,124.6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受细分行业及市场竞争影响,公司部分子公司抗风险能力较弱,且仍处于转型升级阶段,业绩有所下滑; 2、部分并购公司业绩未达预计,存在商誉减值迹象。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7月1日-9月30日	电话沟通	机构投资者	公司经营情况、行业发展情况、未提供书面文件。
2017年7月1日-9月30日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公司经营情况、行业发展情况、未提供书面文件。

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股份　公告编号:2017-087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钿隆先生召集,2017年10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证券时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7-089)。

2、审议通过了《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于聘任2017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聘任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证券时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2017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0)。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已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一年内,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等银行申请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授信金额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在授信总额度及授信期限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市场情况增加授信银行范围、调整各家银行之间的授信额度。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陈钿隆先生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1票》《关于2015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关联董事廖浩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证券时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15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1)。

5、审议通过了《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证券时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92)。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廿五日

证券代码:002400　券商简称:省广股份　公告编号:2017-088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胡镇南主席召集,于2017年10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通讯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监事会的规定,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投票结果:3票通过;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7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投票结果:3票通过;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投票结果:3票通过;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因公司2016年业绩未能达到2015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拟注销260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因此,我们同意注销2015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获授期权未达行权条件对应股票期权。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廿五日

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股份　公告编号:2017-091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简述

1、2015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

2、2015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等。

3、2015年10月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2015年11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5、2015年12月3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完成登记的公告》,完成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确定2015年11月6日为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向260位激励对象授予900.5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0.50元。

6、2016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调整为1,170.65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23.41元/份。

7、2017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调整为1,521.845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17.98元/份。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说明

1、2015年度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

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需同时满足)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根据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较2014年度增长35.22%,低于44%,未达到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2、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较2014年度增长不低于4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高于0.49元/股,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90%以上。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2015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

2、未达行权条件股票期权的处理

根据有关规定: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期权由公司注销。

因公司未能达到2015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拟注销260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507.2817万份股票期权。本次期权注销完成后,公司2015年度股权激励计划剩余已授予未行权期权数量合计为1014.5633万份。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注销2015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对应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因公司2016年业绩未能达到2015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拟注销260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因此,同意注销2015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对应股票期权。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因公司2016年业绩未能达到2015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拟注销260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因此,我们同意注销2015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对应股票期权。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省广股份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已经履行了目前阶段所需的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并根据注销登记的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廿五日

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股份　公告编号:2017-093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系地址和传真号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系地址及投资者联系传真号码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996号保利世界贸易中心G座

传真号码:020-87614601

除以上变更内容外,公司注册地址、投资者联系电话、公司网址、电子邮箱 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廿五日

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股份　公告编号:2017-090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17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7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审计费用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双方协商确定。

公司就聘任2017年度审计机构事项与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公司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多年来付出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82726007 2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蒋洪峰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1001-1008房

经营范围:会计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服务;资产评估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1、公司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进行了解、审查,认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胜任审计工作,同意聘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17年10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7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2017年10月23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7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4、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对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核查,我们认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也不会影响公司财务及内控的审计质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至董事会审议。

5、独立董事意见

(1)经核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2)此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同意聘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廿五日

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股份　公告编号:2017-092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11月10日(星期五)15: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11月9日至2017年11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1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9日下午15:00—2017年11月10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2日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7年11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638号南丰朗豪酒店5楼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